



繼承訓詁遺產 提高語文學養

文 | 陳志強

我們這裏所說的“訓詁”，是指對古書的註解。我國古書註解的工作，至少從漢代就開始了。千百年來，傑出的訓詁家燦若群星。如毛亨、孔安國、馬融、鄭玄、高誘、王逸、杜預、王弼、郭象、孔穎達、張守節、李善、朱熹、段玉裁、戴震、王念孫、王引之等等。經過歷代訓詁家的辛勤勞動，可以說，我國比較重要的古書，前人大都作了註解，給我們留下一大筆文化遺產。這是我們作為後人的一種福氣。因為無論怎樣有學問的人，如果他都拋開古註，一空依傍的話，他是絕對不能真正讀懂古書的；反過來，如果我們認真地研讀這些訓詁成果的話，我們一定會心更明，眼更亮，對典籍的理解一定會更正確，更深刻；我們的語文學養，一定會提高到一個前所未有的高度。

筆者忝為語文科組的組長，經常碰到有老師詢問，如何提高語文學養，筆者往往答以“讀點訓詁書籍”。

如何見得繼承訓詁遺產，會有助於提高語文學養呢？這就必須清楚訓詁的功用。也就是

說，必須清楚學習前賢的訓詁成果，會對我們提高語文素養，究竟有什麼作用。

清代學者陳澧在其著作《東塾讀書記》中說：“蓋時有古今，猶地有東西南北，相隔還則言語不通矣。地遠則有翻譯，時遠則有訓詁。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，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，所謂通之也。訓詁之功大矣哉！”

是的，“訓詁之功”的確“大矣哉”。毫不誇張地說，如果要詳細地敘述訓詁的功用的話，可以寫一本相當厚的書。當然，這是我們這篇小文章所不允許的。因此，訓詁的功用，在這裏我們只能摘要地講幾點，希望能夠起到拋磚引玉、舉一反三的作用。

訓詁的功用，我們簡單地歸納為四個“有助於”。

一、有助於正確地掌握詞義和文義，從而真正讀懂古代文獻

先說詞義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夫滕壤地褊小，將為君子焉，將為小人焉。”

“為”作為動詞，通常解作“作為”，但用在這裏，顯然是扞格不通。東漢學者趙歧就站了出來，給我們作註。他說：“為，有也。雖小國亦有君子，亦有小人。言足以為善政也。”趙氏的註解，使我們明白了，原來這裏的“為”，應該理解成“有”。解決了“為”的詞義之後，整句就豁然開朗了。

我們還要指出的是，趙歧的訓詁，點破了“為”的古義——“有”，這引起了後來學者的注意。清代王念孫、王引之兩父子在《經義述聞》中，對趙註給以很高的評價，認為他彌補了字典辭書的空白：“趙註釋‘為’為‘有’，足補經訓之闕，而字書、韻書皆不載其義。”

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：“猶時女也。”晉代司馬彪註：“時女猶處女。”所謂“處女”，是指待於室中之女，通常是指未出嫁的女兒。看了司馬彪的解釋，我們就不會望文生義地把這“時女”，理解為摩登女郎。

下面說到句義。

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：“我周之東遷，鄭晉焉依。”這句話極有可能理解為：周王東遷了，鄭晉兩國惶惶然，不知依靠誰。但這種理解是錯誤的。晉代杜預註：“平王東遷，晉文侯、鄭武公左右王室，故曰鄭晉焉依。”實際上，杜預告訴我們，“鄭晉焉依”是省略了主語“周王”的賓語前置句：“依鄭晉”。整句話的正確理解應該是：周平王東遷了，（王室）只能依靠鄭國和晉國。

二、有助於更深刻了解中國古代社會的情況

訓詁的內容，牽涉到中國古代社會的方方面

面。舉凡名物制度、典章禮教、政治經濟、軍事文化、風俗習慣等等，都有所論及。繼承這批遺產，對我們了解古代中國的社會，無疑是有很大的好處的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”那麼，什麼叫做“貢”、“助”、“徹”呢？趙歧通過註解告訴我們，貢是“民耕五十畝，貢上五畝”，助是“耕七十畝者，以七畝助公家”，徹是“耕百畝者，徹取十畝以為賦”。看了趙歧的註解，我們對古代的田賦制度，不是了解得更深刻嗎！

《淮南子·泰族訓》：“商鞅為秦立相坐之法而百姓怨之矣。”漢代高誘註：“相坐之法，一家有罪，三家坐之。”高誘指出了連坐的具體數量，使後人免卻了猜測之勞，考證之苦。

三、有助於古籍整理

古籍整理，一般包括校勘、標點、註釋、今譯、彙編、輯佚、辨偽、索引等，其中有很多都與訓詁有關。但因為校勘是最基礎的工作，所以我們舉個例子談談訓詁與校勘的關係，以顯示訓詁有助於古籍整理。

《文選·諸葛亮出師表》：“願陛下托臣以討賊興復之效，不效，則治臣之罪，以告先帝之靈，責攸之、禕、允等之慢，以章其咎。”諸葛亮犯了錯，自然應該被治罪，但卻同時要責罰郭攸之、費禕、董允等人“之慢，以章其咎”，這就有點莫名其妙了。唐代李善看出了這段話的不合理，於是他加了個註：“蜀志載亮表云：‘若無興德之言，則責允等，以章其咎。’

今此無上六字。”看了李善的訓詁後，我們知道，原來《文選·諸葛亮出師表》漏了“若無興德之言”這六個字，所以造成文理不通。李善的話是對的，後來的《古文觀止》等選本，都增添了這幾個字。

四、有助於中學語文教學

其實，我們在上面所說的，都與中學語文教學有關係。不過考慮到這關係似乎不是太明顯，而我們的讀者又多為中學語文老師，所以我們特地開闢“有助於中學語文教學”這一點來說說。下面的例子出自《預科中文》，這套書是本澳很多中學採用為語文教材的，包括我們澳門浸信中學在內。

《史記·屈原賈生列傳》：“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，屈原屬草藁未定。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，屈平不與。”句中的“奪”、“與”課本都沒有註解，大約認為分別是按常見的“奪取”和“給與”去理解。課本所給出的有關譯文是：“上官大夫見到了，要奪取草稿，屈原不肯給他。”課本的這些譯文，證實了我們的猜想。於是問題就來了：屈原為國王起草法令的這件事，是人人都知道的（“眾莫不知”），而且是份未定稿，上官大夫有什麼必要搶奪呢？課本的解釋，總使人有不合情理的感覺。那麼，我們只好另辟蹊徑，給“奪”、“與”以更合理的解釋。顧野王《玉篇》是古代訓詁專書，它說：“奪，易也。”可知古代“奪”有“易”即“改變”之義。《論語·子罕》：“三軍可奪帥也，匹夫不可奪志也。”李密《陳情表》：“舅奪母志。”這些“奪”，均

為“改變”的意義。至於“與”，古代有“贊成”、“同意”之類的意義。《論語·先進》：“吾與點也。”朱熹集註：“與，許也。”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“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。”顏師古註：“與，許也。不許其能死節。”綜上所述，我們認為“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，屈平不與”比較合理的解釋應為：上官大夫看見了就想修改，屈原不同意。

當然，這只是個例子。但如果我們的中學語文教師能做個有心人，經常留意古代的訓詁成果，那麼，語文教學一定會教得更活，教學質量一定會上一個新的更高的台階，這是可以預期的。

語文學養是一個相當寬泛的概念。不過我想，具備讀懂古代文獻的較高能力。對中國古代典章制度等有較深入了解，對古籍的正誤有較強的判斷能力，對語文能講解得較活較深較透，這些都應是它題中應有之義。而正如本文所說，這一切都可以從學習古代訓詁成果，繼承古代訓詁的遺產中得到。因此，我們如果要有更高的語文學養，那麼，就去學習古代訓詁成果，繼承古代訓詁的遺產吧！



陳志強

澳門浸信中學中文科組長、中文教師。